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处突维稳中心食堂服务公司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洪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

乙方：博强宏业（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后红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三羊中路6号院2号楼1层102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范围

1、项目名称：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处突维稳中心食堂服务公司项目

2、委托范围：聘请第三方服务公司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用餐服务保障全部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的期限：2024年5月3日起至2025年5月2日止。

第三条 用餐标准及品种数量搭配

用餐标准：

根据以往食堂用餐人数约为100-150人，餐标为48元/人/天。

1. 餐标：每月不高于164100元，单次就餐人数不超过160人时，不再结算多余餐费。

2. 早餐：凉菜、主食四-五种、汤粥；

中餐：四菜一汤、两种主食；

晚餐：三种热菜、主食和汤粥。

3. 份饭标准：如遇重大活动保障及夜间开展联合检查临时加餐按照工作日午餐标准制作。

4. 节假日停休餐饮供应标准同正常工作日用餐标准。

第四条 食堂管理方式

1. 甲方以食堂整体外包方式交由乙方进行全面经营，管理。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餐标准，为甲方提供早，午，晚餐及其它用餐服务。本合同约定用餐费用包括人工、食材等一切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应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双方合作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4. 乙方指派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食堂日常管理工作以及负责与甲方的工作协调，沟通。

5. 食堂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度调查，乙方应根据调查情况及时有效的作出改进和提高。

6. 乙方负责食堂人员的各项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除本职工作以外，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事务。

7. 合作期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参与完成各方面公益活动及专项培训，讲座活动。

8. 配合甲方做好食堂各种证照的齐全完善，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职的各项登记记录，具备有效的健康证明。

9. 乙方需制定完备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五条 用餐形式

1. 食堂以开放式自助餐的方式提供用餐服务。

2. 所有用餐人员实施刷卡用餐方式，每卡一人，每餐一刷。甲方负责用餐卡的发放及充值。

3. 餐厅由甲方统一配置用餐餐具，用餐后集中收集清洗，按照标准进行消毒后再次使用。餐具清洗工作及清洗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所有提供的食品由用餐者根据实际需要按量拿取，为了避免浪费，提倡少拿多次的取餐方式。

5. 为了避免集中就餐，排队就餐的情况出现，乙方根据甲方工作时间，尽量安排错峰就餐，延长就餐时间，避免等候时间过长。

6. 食堂实行堂食就餐，一律不得打包外带。

7.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外出用餐，乙方应积极配合，做好餐食供应。外出用餐所需餐盒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8. 食堂用餐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后确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延误或更改。

9. 甲方如有外来人员临时增加自助餐用餐，需持有甲方办公室发放的当日自助餐券，凭券用餐。临时用餐人数不超过 10 人 不再单独计算餐费。用餐人数超过 10 人以上，需提前 2 小时通知食堂，做好配餐准备。临时用餐费用根据餐标进行结算。

10. 甲方如有特殊工作用餐，应由办公室提前 4 小时告知乙方，并将用餐人数，用餐标准，菜品要求，以通知单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单要求备餐，并以此作为结账凭据。

11. 甲方如有夜间工作需要，食堂增加宵夜供应，应在晚餐停止供餐前提前告知乙方做好人员安排及菜品准备。

第六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1、价格：

签约合同价：一年餐费不高于 1968000 元；每月单价不高于 164 000 元。单次就餐人数超过 160 人时，多出人数每人每天按照 48 元（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8 元）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按照季度进行费用结算，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下一个季度开

始 5 日内，按季度结算。同时，单次就餐人数超过 160 人时，多出人数每人每天按照 48 元（早餐 10 元，午餐 30 元，晚餐 8 元）进行结算，凭双方核算签字后的结账凭据，乙方应同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按季度结清全部费用。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乙方不合规定或约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利随时通知乙方整改。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乙方拒绝处理或处理后仍然不符合规定或约定的，甲方有权作出处罚。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甲方委派办公室人员负责与乙方日常工作的部署，交办，协调，沟通。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拖延或懈怠。

2.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食堂水电供应。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男女员工宿舍。

4. 甲方负责厨房各种设备的维修与更换，乙方应认真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出现故障及时报修。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的问题，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应在期限内作出整改。

6. 如乙方配置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无条件在一定期限内予以调整。

7.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8. 如乙方配置工作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无条件在 30 天内予以调整。

乙方：

1. 乙方应认真执行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确保提供营养卫生，安全可靠的餐食。

2. 乙方必须选择安全可靠的原材料供货商，各种证照手续齐备，认真执行食品验收验货制度，杜绝病从口入事故的发生。
3. 乙方要做到菜品丰富，口味多样，花色变化，热菜每周不重样，主食花样翻新。确保所有菜品色，香，味符合规定。
4. 乙方应严格执行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5. 乙方应建立相关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岗位职责，岗位制度，岗位标准等相关制度，并建立相应检查制度。
6. 乙方承担煤气使用费用。
7.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应按规定统一着装，未经准予不得随意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8. 乙方每月末应将当月工作情况及问题向甲方予以汇报。
9.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作出相关培训。
10. 乙方应严格做好餐具用具消毒工作，做好相应记录。
11. 乙方应保证工作人员定期体检，健康证在有效期之内。
12. 乙方应负责餐具的更换，每年至少全部更换一遍。
13. 乙方应负责食堂所有设备的维修养护，确实无法维修养护的，上报甲方，由甲方进行采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制定的相关条款。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所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签订的服务标准及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申请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做出行政处理。三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所签订的合同。

4.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5%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但因政府资金审批导致的迟延,不再计算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6. 协商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协商不一致时,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首尾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提供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署时间:2024.4.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址:

签署时间:2024.4.26